

ICS 13.220.50
C 84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 16807—2009
代替 GB 16807—1997

GB 16807—2009

防火膨胀密封件

Fire intumescent seals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国家标准
防火膨胀密封件
GB 16807—2009

*

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
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16号
邮政编码:100045

网址 www.spc.net.cn
电话:68523946 68517548

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
各地新华书店经销

*

开本 880×1230 1/16 印张 0.75 字数 16 千字

2009年6月第一版 2009年6月第一次印刷

*

书号:155066·1-37182 定价 16.00 元

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

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

举报电话:(010)68533533



GB 16807—2009

2009-03-11 发布

2009-11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
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

目 次

前言	I
1 范围	1
2 规范性引用文件	1
3 术语和定义	1
4 基本结构	1
5 分类、代号和型号、规格	2
6 要求	2
7 试验方法	4
8 检验规则	6
9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和贮存	6

9.3 运输

运输中避免碰撞,装卸时应轻抬轻放,防止运输中意外损坏。

9.4 贮存

产品应存放在通风、干燥的库房内,避免与腐蚀等物质共同贮存。

整性指标应符合 GB/T 7633 的规定。

8 检验规则

8.1 出厂检验

8.1.1 检验项目为 6.1、6.2、6.3、6.6、6.7、6.8、6.9。

8.1.2 检验项目中有一项不合格时,则判定该检验批质量不合格。

8.2 型式检验

8.2.1 检验项目

型式检验项目为第 6 章规定的全部内容。

8.2.2 检验时机

有下列情况之一时,应进行型式检验:

- 新产品试制定型鉴定;
- 正式生产后若产品结构、材料、工艺有较大的变化并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时;
- 正常生产满 3 年后;
- 停产 1 年以上恢复生产时;
-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;
- 国家质量监督机构提出进行型式检验要求时。

8.2.3 判定规则

在出厂检验合格的防火膨胀密封件产品中随机抽取规定数量的试样,若检验项目全部合格,则判定该批产品为合格品;若有一项不合格(除 6.11 不允许出现不合格外),则应对同一批试样的不合格项进行两次复验。若两次复验均合格,则综合判定该批产品为合格品;其他情况均判定该批产品为不合格品。

9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和贮存

9.1 标志

每箱产品应在明显位置上贴有产品合格证并注明以下内容:

- 产品名称;
- 产品型号、规格;
- 商标(若有);
- 产品所符合的标准;
- 生产厂名称;
- 生产厂地址;
- 生产厂联系方式。

9.2 包装

产品宜用纸箱包装,运输包装收发货标志应符合 GB 6388 的规定。随产品应提供如下内容的装箱单:

- 产品合格证;
- 装箱日期;
- 检验员工号;
- 质量检验部门签章。

应在包装箱外表面显著位置设置不易脱落的标志,并注明“小心轻放”。

前 言

本标准的第 6 章和第 8 章为强制性的,其余为推荐性的。

本标准代替 GB 16807—1997《防火膨胀密封件》。

本标准与 GB 16807—1997 相比主要变化如下:

- 修改了结构型式分类方法,由原标准的 A 型、B 型、C 型,修改为本标准的 A 型、B 型(1997 版的 4.1;本版的 5.1);
- 修改了“膨胀性能”要求和试验方法(1997 版的 6.3、7.3;本版的 6.3、7.3);
- 增加了“产烟毒性”、“发烟密度”、“耐空气老化性能”、“耐冻融循环性”要求和试验方法(见 6.4、6.5、6.6、6.10、7.4、7.5、7.6、7.10);
- 修改了“耐水性”、“耐酸性”、“耐碱性”的性能要求和试验方法(1997 版的 6.5.1、6.5.2、6.5.3;本版的 6.7、6.8、6.9、7.7、7.8、7.9);
- 将“防烟性能”修改为“防火密封性能”,并完善了相应的性能要求和试验方法(1997 版的 6.6、7.8;本版的 6.11、7.11);
- 删除了原标准中“起始膨胀温度”、“主体膨胀温度”、“线性膨胀倍数”、“耐高温和燃烧性能”、“物理机械性能”等要求和试验方法内容。

请注意本标准的一些内容有可能涉及专利。本标准的发布机构不应承担识别这些专利的责任。

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提出。

本标准由全国消防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第八分技术委员会(SAC/TC 113/SC 8)归口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单位:公安部天津消防研究所、石狮市天宏金属制品有限公司、深圳市龙电科技实业有限公司、浙江唐门金属结构有限公司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戴殿峰、董学京、薛思强、黄伟、李博、王培育、李希全、王伯涛、冯珂星、王金星、骆国勇。

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:

- GB 16807—1997。